

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73 号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区间为 800 万元至 1,100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20 年预计净利润向上修正为 4,375.05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,375.05 万元。你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 2020 年度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6月24日